

# 上海电力大学文件

上电科(2023)14号

## 关于印发《上海电力大学科研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相关职能部门：

《上海电力大学科研合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电力大学科研合同管理办法



# 上海电力大学科研合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电力大学科研合同管理,保障科研工作顺利进行,维护学校及教职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上海电力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上海电力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和《上海电力大学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合同是指学校教职员为科研项目负责人,以学校名义与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签订的设立、变更、终止科研工作权利义务关系的各类合同书、协议书、任务书、备忘录以及以其他名称出现的合同。科研合同分为纵向科研合同与横向科研合同。

纵向科研项目是指由各级政府部门及有关基金会批准下达的项目,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由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教育部、科技部及中央其它部委批准立项的项目。(2)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上海市教委、科委及其它局(委)批准立项的项目。(3)学校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及其它符合纵向科研项目条件的项目。横向科研合同是指除纵向合同之外,以上海电力大学作为受托方订立的其他科研合同。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学校科研合同,除纵向科研合同的

管理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有关管理办法执行外。

第四条 科研处是学校科研合同的归口管理单位。

未经学校授权，校内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以学校名义对外签订科研合同。

## 第二章 科研合同的内容

第五条 科研合同的主要内容包含以下条款：

- (一) 项目名称；
- (二) 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 (三) 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地域和方式；
- (四)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五) 风险责任的承担；
- (六)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
- (七) 验收标准和方法；
- (八) 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及其支付方式；
- (九)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 (十)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一) 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现有知识产权的相关情况检索、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等，按照合同的约定可以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 科研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的条款，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学校相关保密规定制订。项目相关人员应签订保密责任书，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保密责任。

**第七条** 科研合同条款中应对风险责任的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各方主观上无过错的，各自承担各方产生的损失，不以任何理由向另一方主张赔偿；若学校在主观上存在过错且导致另一方损失的，校承担的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学校按合同已收取的总金额。

**第八条** 科研合同条款中应对所产生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及权益分配做出明确约定，原则上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应约定归属上海电力大学或者共有。

科研合同(包括且仅限于技术开发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涉及已有科研成果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的，应当在科研合同条款中约定许可使用条款或书面形式另行签订科研成果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合同载明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的名称、申请(登记)人和科研成果知识产权人、申请(登记)日期、申请(登记)号、权利号以及知识产权的有效期限等知识产权权属信息和许可方式(普通许可、排他许可或独占许可)、许可期限、许可地域等许可信息。

涉及上海电力大学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转让时，应符合学校相关规定并且以书面形式签订上海电力大学科研成果知识产权转让合同。

科研合同条款中原则上不得约定使用其他的学校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产品、产品包装或广告等出现"上海电力大学监制、研制"、"上海电力大学专利、科研产品"等内容),使用学校名义或者学校地理标识、主要建筑物图形的行为。

**第九条** 科研合同条款中应对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作出明确规定。若学校违约,学校承担的违约金或者损失累计金额原则上不应超过学校按合同已收取的金额。

**第十条** 科研合同条款应对解决争议的方法作出明确规定。原则上科研合同争议解决的管辖机构要约定为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

涉外科研合同要明确约定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法院或仲裁机构原则上在中国内地。

### **第三章 科研合同的签订**

**第十一条** 科研合同的签订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和守法的原则。

**第十二条** 科研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除合同当事人有特殊要求的以外,科研合同应选择国家科学技术部或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统一编制的合同范本。科研项目立项流程图见附件5。

**第十三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应为学校在编教职员。

学校退休人员、学生、项目聘用派遣人员要成为科研项目负责人,必须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一)必须与至少一名具备前款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条件的在编教职员员工组成课题组;

(二)与具备前款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条件的在编教职员员工共同任项目负责人。

**第十四条** 在科研合同签订前，项目负责人应充分了解合同当事人的资质情况，如注册资金、研发力量、仪器装备、运营管理等，并对项目的成熟性、转让的可能性、咨询服务的准确性、实施的可行性等关键要素进行论证。签订前须经过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中心）同意，方可与甲方共同协商合同内容，提出合同文本草案和有关附件，并由院系审查，通过后持正式文本到科研处签字盖章。特殊情况科研处会同学校法务等职能部门共同审查。

对于技术开发合同，项目负责人应对国内外相关前沿技术充分调研查新，并掌握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情况并组织相关培训。

**第十五条** 在科研合同履行中需要委托外单位完成科研任务的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外协经费管理参照《上海电力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和《上海电力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外协科研合同的管理和审批程序参照《上海电力大学科研项目外协管理细则》。

在外协科研合同签订前，项目负责人应提供外协单位的资质、能力以及项目组成员与其无直接经济利益相关的承诺材料；其所在学院（中心）应对合同进行审核，重点对外协单位的承担能力、执行责任、

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等进行核查。

项目负责人对外协单位的项目实施过程负监管责任，有义务告知外协单位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政策并在合同中约定外协单位已知悉并同意遵守上述政策，并根据合同和任务进度拨付协作经费。

外协科研合同中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原则上应归属上海电力大学。外协合同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关资料应在对应科研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归档。

外协科研合同履行期限应在对应科研合同履行期限之内。

**第十六条** 科研合同(含外协科研合同)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签字，经科研处审查后，加盖上海电力大学科技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学校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用学院(中心)或研究所等学校各内设机构的公章，对外签订科研合同(含外协科研合同)。

校内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前款规定，对外签订科研合同的，由项目负责人和审批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学校不负责对该科研合同产生的成果进行登记、鉴定和评奖，也不将其作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成员职称评审、晋升、考核的依据。由此造成国家或学校利益损失或声誉受损的，追究项目负责人和审批人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责令项目负责人或审批人赔偿损失、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等。

**第十七条** 签订科研合同时，应查验留存对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若对方当事人是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的，应要求其提供

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副本复印件；若对方当事人是自然人的，应要求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而是委托代理人签字时，还应要求其提供该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第四章 科研合同的管理

第十八条 科研处对各类科研合同负有管理责任，负责相关管理与协调工作；学院(中心)对本学院(中心)科研合同负有监管责任，并落实本学院(中心)科研合同所需人力和物力，保障其正常履行；项目负责人对科研合同负有直接责任。

第十九条 科研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到科研处进行登记并将合同信息录入科研管理系统。科研处应及时办理合同认定备案手续及对该科研合同进行立项。

第二十条 科研合同生效后，合同经费必须汇入学校财务账号。经费到校后，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科研经费使用的相关手续。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按照《上海电力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有关管理办法及《上海电力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出现争议或纠纷的，项目负责人与所在学院(中心)应及时与项目来源单位沟通协商，对于科研合同经费支付逾期一个月以上的情况，项目负责人应向项目来源单位发出书面催款函(附件1《上海电力大学科研项目催款函》)。若协商无

效，学院(中心)应以书面形式向科研处报告，科研处代表学校与项目来源单位进行交涉，如涉及相关法律事务，校安排法律顾问进行法律指导，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需要仲裁或诉讼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法定期限内，提交原始记录和有关证明文件，报告所在学院(中心)，并向科研处报备，由科研处代表告学校按《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办理。

如果存在其他特殊原因，项目负责人应联系项目来源单位给出情况说明，经学院(中心)审核，科研处审批同意后备案。

**第二十二条** 科研处对生效的科研合同按照学校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归档手续。按照科研处规定，对于技术开发合同和技术转让合同，项目负责人提供3份原件；对于技术服务合同和技术咨询合同，项目负责人提供3份原件，提交科研处用于合同登记及归档使用。

**第二十三条** 横向科研合同项目任务完成后，根据委托方出具的有效验收报告或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报告，视为结题。纵向项目收到上级管理部门的结题批复，并将项目所有文档送学校档案馆归档后，视为结题；横向、纵向项目结题后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经费结题手续。项目负责人填写《上海电力大学科研项目结题申请表》(附件2)并附上项目验收报告或结题报告。

## **第五章 科研合同的履行、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四条** 科研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项目负责

人应全面履行科研合同约定的义务，并及时保全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签字移交(交接)的清单(实物)等；显示有双方姓名、邮址、日期、有相关内容的真实的电子邮件；邮寄、运输过程中的凭证；不可抗力的证明；自己履行通知义务的证据；对方违约的证明资料；或其他可能与合同相关的资料、实物等。

**第二十五条** 科研合同的变更、延期和终止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照科研合同约定和学校科研项目过程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如果横向科研合同预定第一笔经费逾期未支付，且超过合同有效期，项目负责人应填写《上海电力大学科研合同终止情况说明表》(附件3)，经学院(中心)审批后报科研处备案，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该项目不得用于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职称晋升和项目、奖项申报。纵向项目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有关管理办法履行。

如果横向科研合同经费支付额度低于合同经费的60%，且超过合同有效期，项目负责人应填写《上海电力大学科研合同执行进度情况说明表》(附件4)，经学院(中心)审批后报科研处备案，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该项目可用于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职称晋升和项目、奖项申报，项目额度应按照实际到款经费填写。

**第二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注重诚信，保守科研秘密，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杜绝弄虚作假、抄袭和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实施数据及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科研处、各学院(中心)应认真履行职责，主动做好管理和服务工

作，督促项目负责人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任务。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凡违反本办法，侵犯学校权利、损害学校声誉、造成经济损失者，由学校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赔偿等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上海电力大学科研项目催款函

附件 2 上海电力大学科研项目结题申请表

附件 3 上海电力大学科研合同终止情况说明表

附件 4 上海电力大学科研合同执行进度情况说明表

附件 5 上海电力大学科研项目立项审批流程图

附件 1

### 上海电力大学科研项目催款函

尊敬的\_\_\_\_\_:

您好！贵方与我校\_\_\_\_\_教师所签订的科研合同\_\_\_\_\_已生效，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按照合同约定，贵方应于年\_\_\_\_月\_\_\_\_日支付第\_\_\_\_笔经费人民币\_\_\_\_\_元，目前已逾期一个月以上，请贵方尽快办理汇款事宜。

上海电力大学科技服务部

日期：

### 上海电力大学科研项目催款函

尊敬的\_\_\_\_\_:

您好！贵方与我校\_\_\_\_\_教师所签订的科研合同\_\_\_\_\_已生效，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按照合同约定，贵方应于年\_\_\_\_月\_\_\_\_日支付第\_\_\_\_笔经费人民币\_\_\_\_\_元，目前已逾期一个月以上，请贵方尽快办理汇款事宜。

上海电力大学科技服务部

日期：

附件 2

上海电力大学科研项目结题申请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编号	
立项日期		合同有效期	
项目合同额(万元)		经费结余(万元)	
(结题说明, 附上项目验收报告或结题报告)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所在部门)			
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科研处)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注:若项目经费有结余,应根据《上海电力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和《上海电力大学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上海电力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结余财务分配表》。

附件 3

上海电力大学科研合同终止情况说明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编号	
立项日期		合同有效期	
项目合同额(万元)			
(情况说明)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所在部门)			
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科研处)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4

上海电力大学科研合同执行进度情况说明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编号	
立项日期		合同有效期	
项目合同额(万元)		项目到款额(万元)	
(情况说明)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所在部门)			
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科研处)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 附件 5 科研项目立项审批流

